

## 武汉塑料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重要提示：本次会议召开期间未增加、否决或变更提案。

二、会议召开的情况

1、会议时间：

(1) 现场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：2012年10月17日（星期三）下午14:30。

(2) 网络投票时间：

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12年10月17日，上午9:30—11:30、下午13:00—15:00。

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12年10月16日下午15:00至2012年10月17日下午15:00中的任意时间。

2、现场会议召开地点：武汉塑料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

3、召开方式：现场投票、网络投票

4、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

5、主持人：徐亦平董事长

6、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及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》的规定。

三、会议的出席情况

出席会议的股东（代理人）67人，代表股份50,905,774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总股份的28.6812%。其中：参加现场投票的股东（代理人）2人，代表股份48,917,919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总股份

27.5612%；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（代理人）65人，代表股份1,987,855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总股份的1.12%。

#### 四、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

会议以现场记名投票表决与网络投票表决相结合的方式，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：

1、关于延长重大资产重组决议有效期的议案（公司第一大股东武汉经开投资有限公司回避表决）

表决结果：同意票10,368,303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数的97.946%；反对票215,971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数的2.04%；弃权票1500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数的0.014%。

2、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延长对董事会办理本次交易相关事宜授权的议案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票50,681,803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数的99.560%；反对票222,471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数的0.437%；弃权票1500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数的0.003%。

以上议案详细内容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www.cninfo.com.cn。

#### 五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（一）律师事务所名称：湖北安格律师事务所

（二）律师姓名：顾恺律师、林玲律师

（三）结论性意见：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、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、会议的表决程序合法有效；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各项议案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特此公告。

武汉塑料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2年10月18日